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先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房产证号3589 函国用(2004)字第 2359号	于红侠 庞国立			县城民族街车原煤 建南侧	
2						
3						



2024年11月20日